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陳麗如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0 年 12 月 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正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陳麗如(編號：003728)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4 年 4 月 1 日通知被告人陳麗如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她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秘書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書。於研訊當日，被告人並無出席，亦無委派律師代表出席。惟其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致函管委會秘書處，告知其決定不出席研訊，但表示會尊重中醫組的裁決。於研訊開始時，中醫組秘書向中醫組報告，有關研訊通知書及研訊文件以掛號郵遞寄予被告人的，而被告人亦成功簽收。根據以上的情況，及因被告人自行決定不出席是次研訊，中醫組決定於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研訊。

3. 於研訊開始時，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讀出研訊事項，有關被告人的三項紀律控罪，內容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陳麗如(註冊編號：003728)，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

- (i) 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2(1)條的規定；
- (ii) 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4)條的規定；及
- (iii) 發出的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3)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陳麗如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4. 根據《守則》第三部份第 2(1)條有以下的規定：

2. 專業責任

- (1) 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另根據《守則》第三部份第 4(3)及 4(4)條有以下的規定：

4. 業務規範

- (3) 處方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不得濫用藥物；及
- (4) 必須發出處方予病人。

被告人的答辯

5. 因被告人缺席研訊，中醫組將以假設被告人否認所有控罪的情況下處理是次研訊。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在被告人否認控罪的情況下提出其所倚賴的文件證據及傳召了一位控方證人，即專家證人劉宇龍博士，有關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7. 根據投訴人呈交予紀律小組的文件，投訴人的父親（下稱「病人」）是一個患有食道癌的 75 歲老人家，他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看到當天德泰堂在東方日報上刊登關於「腫瘤科」和「不用開刀針灸」的廣告後，於同日到德泰堂向被告入求診。

8. 病人跟德泰堂的職員登記後，進入診治室接受被告人的診斷。被告人給病人處方了四種不同的藥物。這四種藥物分別為中成藥追風安神丸、胃靈、消堅丸和體元素。藥物以膠囊的形式保存。每種藥物的膠囊每次需要服用 4 粒，病人每次服藥需要服用 共 16 粒中藥膠囊，以每天服藥 3 次計算即 48 粒。

9. 被告人在診治當天一次性處方了 15 天的藥物給病人，但被告人沒有簽發任何處方予病人。

10. 病人由於患病關係，只可以用鼻管餵食流質食物。按照被告人的指示，病人服用藥物前，他先要把以中藥膠囊拆開，然後把藥粉倒出，並以粥水混合，用鼻管餵食。

11. 病人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按照被告人的指示服藥。但是，藥粉與粥水混合後並未能順利通過鼻管灌進體內，大部分的藥粉停留在鼻管內，沒法服用。

12. 2019 年 1 月 3 日，投訴人陪同病人到德泰堂要求被告人退還藥物費用。德泰堂只退還病人以醫療券支付的部分費用，並補發一張零售單據給病人。

13. 紀律小組曾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致函要求被告人提供病人在診治期間的病歷紀錄、處方及其他相關醫療資料的副本。

14. 根據被告人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提供的病歷紀錄，對病人的診斷為「胃脘疼」。治療方法為「補益脾腎，調理陰陽氣血，滌痰熄風，開竅化痰，軟堅散結，活血化瘀，扶正驅邪，消腫止疼，調理脾胃，和胃止疼」。方藥為「德泰堂中成藥追風安神丸、胃靈、消堅丸和體元素」。服用方法為「早上、中午、晚上每瓶各四粒」，「服用時，拆開膠囊加暖水灌入喉服用」。

15. 被告人同時提供了和泰醫療院姑娘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口供。她表示，當天病人及其妻子離開診症室後「自行出來購買藥丸共 12 瓶」，他按照被告人吩咐，把「四款藥丸說明書包裝好，

並貼上服用方法」。她再次向病人及其妻子解釋藥丸服用的方法，要「拆開膠囊加暖水灌入喉服用」。

16. 紀律小組曾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6 月 20 日、7 月 26 日、10 月 2 日、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上述指控，並邀請她就有關指控呈交書面申述及進一步申述。

17. 被告人多次呈交書面申述，其申述概括如下：

- (1) 病人曾透露不想再回醫院覆診及接受西藥治療，被告人請他自行選擇，不方便給任何決定。病人再三請求希望被告人能給他中藥服用，而他本人亦清楚明白要服用的是中藥膠囊；
- (2) 病人的妻子表示病人是用膠喉服用營養奶粉，表明病人可以服用流質中藥，被告人最後建議病人採用四種中成藥，即追風安神丸、胃靈、消堅丸和體元素。被告人亦特別口頭囑咐病人服藥的方法；
- (3) 服藥的方法是早、午、晚三次，每瓶每次4粒膠囊，要把膠囊拆開取出粉末用水煎煮十分鐘，隔走藥渣，取出藥汁，待藥汁放暖後才倒入喉服用。要慢慢逐少服用，期間如感到不適應立即停止；
- (4) 被告人開出的中成藥每粒之份量為0.5克，16粒共8克。在煎煮隔渣後，病人更容易吸收。每天服用三次，達到最佳效果；
- (5) 治療方法為「補益脾腎，調理陰陽氣血，滌痰熄風，開竅化痰，軟堅散結，活血化瘀，扶正驅邪，消腫止疼，調理脾胃，和胃止疼」；
- (6) 被告人對病人當天的診症是免費的；
- (7) 被告人開出之中成藥，每款中成藥內附有說明書，而說明書亦有成份在內。被告人在診症時亦有詳細解釋說明書內的有效成份，即處方；
- (8) 病人年老體虛，行動不便，故被告人開出半個月之份量，能使病人毋須舟車勞頓。由於病人病情嚴重，故被告人建

議服用中藥膠囊每瓶4粒，每粒為0.5克，即每次8克，大概為2.12錢。即使是每天三次服用中藥膠囊，份量都是很少；及

- (9) 被告人建議病人服用的四款中成藥是有註冊的，而每款中成藥內附有說明書，說明書內亦有成份在內，並非被告人開發處方給病人自行煎藥或中藥粉沖服。病人當時亦沒有要求被告人開發處方。

18. 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傳召劉博士作供。根據其資歷及曾著作的文獻，中醫組滿意劉博士是一名可以專家身份作證的證人。劉博士採納了於2020年7月6日撰寫的專家意見，內容重點節錄如下：

- (1) 被告人對病人的病情分析欠準確，應診斷為「噎膈」較準確。因為噎膈可以涵蓋胸痛胃脘痛症狀，同時相當於西醫的食道癌及胃癌；
- (2) 被告人的治法面面俱到，難以達到治療效果。被告人初次為病人診症，未認識到病人的體質差，脾胃虛弱明顯，處以藥量大的四種中成藥，藥味眾多，超過病人脾胃能負擔消化吸收這類藥物的能力。被告人於未知病人服藥後會否有不良反應的情況下就對初診患者一次過處方兩週藥物，不符合專業考慮；
- (3) 藥物補虛不夠，攻邪偏重；
- (4) 被告人未意識到病人為中後期食道癌的患者，所謂「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指的是必須先改善脾胃消化功能，解決病人有效營養補充及吸收，改善體質才能爭取後續針對癌症的治療；及
- (5) 基於上述理由，被告人對病人的診治未能負上專業責任。

19. 劉博士於宣誓下作供，其供詞內容大致如下：

- (1) 劉博士表示其從被告人診斷、治療方法及病人的體質，判斷被告人的用藥是否適當。第一方面是從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包括病人女兒的投訴信及被告人提交予紀律小組的病人病歷紀錄，均寫得非常詳細。被告人提交的病歷紀錄，當中記錄了病人的胸口痛已三、四年、沒胃口、

求診前數月出現餐後反胃作嘔、體重減輕了 30 磅、體質差、過往有飲酒及吸煙、西醫診斷為胃癌、接受過化療及服用過濃縮的中藥顆粒等過往病史，並記錄了近期食道內有腫瘤。被告人記錄了病人求診當天時的狀況，病人疲乏無力、面色不華、身體消瘦、插有胃喉管用作餵食流質食物、痰多、胸痛、胃脘痛及言語不清。經被告人診斷為「胃脘痛」，即西醫的胃癌，用以補益脾腎、調理陰陽氣血、滌痰熄風、開竅化痰、軟堅散結、活血化瘀、扶正驅邪、消腫止痛、調理脾胃及和胃止痛等，並處方了四種中成藥，15 天的藥量予病人，每次服食 16 粒膠囊，每日 3 次，這是被告人所記錄的資料；

- (2) 劉博士認為中醫師經常把病人的症狀當作診斷，但被告人只用「胃脘痛」作為診斷是不夠全面，「胃脘痛」指的是上腹部近心口的位置，但有關病人除了胃脘痛外，還有胸痛，加上病人因為胃口不佳，用餐後嘔吐，中醫稱為「噎膈」，所以病人插了胃管。西醫的診斷加上中醫診斷為「噎膈」，代表病人吞嚥不下、嘔吐及出現胸痛及胃脘痛的表現，而且還有消瘦。中醫的「噎膈」與西醫的胃或食道癌並沒有矛盾，都是一致的，所以劉博士認為「噎膈」可以反映出病的本質，所以「胃脘痛」只是「噎膈」的其中一個表現，因此認為被告人於診斷方面不夠準確；
- (3) 劉博士認為用於難治及中晚期的胃及食道癌的治療方法，最重要的是病人的體質。案中病人的體質差，數個月體重減輕了 30 磅及說話沒力氣、食量少，主要是靠胃喉管打入奶粉營養以維持生命。被告人的治療方法未能把握治療的主次先後次序，一心只想發揮所有作用，但是病人的脾胃已經很差，用營養奶粉亦未能保證能吸收當中營養，這已由其體重減輕中得知。按病人的情況，處發四種中成藥，而每次每種中成藥服用 4 粒，共 16 粒，每天服用三次共 48 粒，病人根本無法吸收。劉博士認為應先幫助病人改善脾胃消化功能，而被告人處發的四種中成藥當中的「胃靈」有上述的作用，但嚴格來說亦不適合有關病人，因為藥量過大，應先用溫和的脾胃藥令病人消化及吸收功能變好，再按實際需要逐漸增加藥量，這是最首要的。先把病人的體質變強壯，然後再治療腫瘤，即第一步是調理脾胃，第二步是提升體質，但被告人一來便用第三步，即治療腫瘤，這可從其處發的

四種中成藥當中「胃靈」及「體元素」可看到，作用是改善消化及體質，「胃靈」包含 25 種中藥材調胃，包括屬貝殼類的瓦楞子，病人亦未必能吸收，「體元素」用以提升體質，但當中有很多滋陰藥，會影響脾胃功能，綜合上述兩種中成藥亦未必能提升病人的體質；

- (4) 至於被告人處發的「追風安神丸」及「消堅丸」，當中的「消堅丸」含有 32 種中藥攻擊腫瘤，只有 12 種中藥提升體質，「追風安神丸」當中有 16 種中藥攻擊腫瘤，只有 5 種中藥提升體質。劉博士認為綜合被告人所處發的四種中成藥的成份中，百分之六十是用以攻擊腫瘤，百分之四十是用以提升體質，有關資料可看文件冊第一百一十一頁至一百一十四頁，當中攻擊腫瘤的藥比較猛；
- (5) 另外，有關劑量的問題，劉博士認為有關病人每天服食 48 粒膠囊，即使除去膠囊，只服用粉劑，但 48 粒之多，其認為一般煎煮的中藥與膠囊粉劑並不相同，膠囊粉劑可分為把中藥材直接打成粉末，或從中藥材中提取，提取後的有效成份比較集中，所以服用少劑量相等一般煎煮的中藥成效的 5 至 10 倍。依照被告人所述，每粒中成藥膠囊份量為 0.5 克，16 粒一日服用共 24 克，但以劉博士對的膠囊 5 至 10 倍成效的意見，換算後每天服用量超過 200 克的用量，一般平常處方的藥量為大約 50 克已經足夠，即使治療腫瘤處方大約 14 至 15 味中藥，每種中藥 10 克左右，亦大約為 150 克，很少會超過 150 克的劑量。150 克經煎煮服用後能吸收的成效不多，產生的副作用相對較少，但經提取後的膠囊，藥力比較集中，即使不是提取只是打成粉末，效果亦比一般服用的多，副作用也會比較多，因煎煮後的中藥毒性會減少，但打粉末的毒性則不會；
- (6) 劉博士認為被告人一次過處發十五天藥量，病人服用藥物後有機會出現不適，如本案中的重症病人，一般來說處方三劑較為合適，看病人服藥後的反應，覆診再調整藥量，而被告人處發每天予病人的服用量也是有問題；及
- (7) 另外，劉博士認為海藻與甘草違反「十八反」的原則，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說明不適合配伍使用。

雖然被告的解釋聲稱海藻與甘草用量很低，但會對一個重症病人帶來潛在風險的藥物，應盡量減少使用。

中醫組的裁定

20. 於被告人缺席及沒有反對或盤問劉博士的專家證供的情況下，中醫組考慮了劉博士的整份專家報告的內容及其於研訊中的供詞。經考慮後，中醫組決定全盤接受劉博士的專家證供。

21. 根據中醫組向控方澄清，有關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牽涉了被告人對有關病人的診斷不全面、治法不合適及於初診時所用的四種中成藥當中的成分是不適合有關病人的體質的，上述是被告人第(i)項控罪的元素。有關被告人的第(iii)項紀律控罪，是有關被告人向初診的重症病人，一次過發出十五天的中成藥，而每次每種中成藥服用4粒，共16粒，每天服用三次共48粒，以上是第(iii)項控罪濫藥的主題。

22. 有關被告人的第(ii)項紀律控罪相對較為簡單，正如被告人於書面申述所說，其承認只是以發出中成藥的說明書作為處方發給有關病人，所以中醫組需判定其做法是否符合根據《守則》的規定。

23. 經過澄清被告人每項紀律控罪的詳情後，中醫組考慮所有證供，認為正如專家證人所述，被告人是初次為有關病人診症，於其醫療紀錄中的診斷為「胃脘痛」，上述診斷是片面及不全面的，亦流於表面及欠準確。因為有關病人明顯地是患有胃癌及食道癌徵狀，並需要鼻喉管注入流質維持營養，而且外形消瘦、體質極差，較為合適的診斷應該為「噎膈」。但只是因為診斷失誤或是不全面，並不足以構成「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的紀律罪行。於上述的診斷缺失的情況下，被告人向初診的病人發出四種中成藥。中醫組認同專家證人於報告所述「被告人在該例病人診治過程中，分析病情認識到脾腎兩虛，痰瘀夾雜的情況，但未認識到脾胃虛弱，以虛為主的關鍵所在，治法上試圖面面俱到，未分清主次先後，即應該調理脾胃為先，補益為先，等待『胃氣來復』，有胃氣才有生機，體質改善後才能用化痰散結等治療腫瘤，胃氣未復，大量化痰散結化痰藥物也難以運化吸收，難以發揮治療作用。四種中成藥，藥味多，藥量大，對於這個脾胃虛弱患者來講，超過了其脾胃消化吸收此等藥物的能力，況且化痰散結，活血化痰解毒藥佔比超過補益類藥物，就該病人體虛如斯，未必可承受」。由以上可見，被告人並未有針對病人作出任何合適的治法，只是想做到面面俱到，沒有分主次先後次序。於本案的病人患有嚴重重症，即癌症的情況下，

被告人應該分主次，應先處理病人的脾胃消化吸收問題，然後再處理病人體弱及腫瘤的問題，而非一次過處方藥量大的四種中成藥，期望一次性達到「補益脾腎的同時，運用滌痰熄風，軟堅散結及活血化瘀」等功效。

24. 中醫組亦同意劉博士所述及有關被告人未認識到病人體質差，脾胃明顯虛弱，脾胃將難以負擔及消化吸收有關中成藥。就四種中成藥當中的「胃靈」，中醫組同意專家的意見，尚可接受，但其他攻邪偏重的藥物並不適宜。

25. 另外，於被告人處方眾多的藥物中，每種中成藥都包含了數十種中草藥，而當中的海藻與甘草同用，違反了「十八反」的原則，對於一個重症的病人，處方上述含「十八反」的藥物，可能會出現副作用或不良反應，所以必須慎用，因此被告人於這方面的治法並不妥當。

26. 根據上述的理由，中醫組裁定被告人對病人的整體診斷、治法及用藥，遠離專業醫師的水準，並有機會引致對病人的不良影響。故裁定第(i)項紀律控罪成立。

27. 有關被告人的第(ii)項紀律控罪，明顯地，根據《守則》的要求，被告人是應該對病人發出處方，當中應包括以下的資料：

- (a) 註冊中醫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其簽名；
- (b) 病人的姓名；
- (c) 所有中藥的名稱，名稱應以《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的名稱為準；附表 1 及附表 2 以外的中藥材，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國藥材學》(徐國鈞等著)、《中藥大辭典》或《中華本草》為準；
- (d) 所有中藥的份量；
- (e) 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
- (f) 該中成藥的使用方法；
- (g) 若該處方可重配，必須註明重配的次數；及
- (h) 處方的簽發日期。

28. 明顯地被告人只是對病人口頭述及用藥方法，於文件上亦只是記錄了四種中成藥的說明書，欠缺了《守則》中所述的要求。被告人的做法未能符合《守則》的規定，並無發出適當的處方予病人。中醫組因此裁定第(ii)項紀律控罪成立。

29. 有關被告人的第(iii)項紀律控罪，中醫組同意劉博士的專家意見及供詞，對一位初診並患有胃癌重症的病人，用藥一定要謹慎，並且必須觀察其初診用藥後的反應，再作調整。被告人一次過處方四種中成藥，並每次每種中成藥服用 4 粒，共 16 粒，每天服用三次共服用 48 粒，即使是除去膠囊，當中的藥粉經提煉，當中的濃度及藥性比一般經煎煮後服用的中藥材更高，而且被告人於初診便處發十五天的藥物，被告人所述的理由是病人屬於重症病人，為免病人舟車勞頓，所以才處方十五天藥物，但這並不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理由。因為最重要的是病人服藥後的反應及其身體狀況。故於上述重症及初診的情況下，中醫組同意劉博士應如所述，以三日藥為安全，經覆診後再調整藥量。於上述的情況下，被告人的第(iii)項紀律控罪成立。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30.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經中醫組秘書確認，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這是對被告人有利的地方。

31. 被告人於是次研訊中，預先通知中醫組其不會出席研訊，理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中醫組並不會因為被告人沒有出席是次研訊，而對被告人有任何偏見或加重刑罰的地方。

32. 於本案中，最嚴重的情節是被告人被裁定成立的第(i)及第(iii)項紀律控罪，上述兩項主要的缺失違反了中醫師應有的專業水準，而被告人對有關年老重症病人的治法及用藥均是遠離專業中醫的水準，理由已於上述控罪分析中說明。於是次事件中，比較幸運的是病人沒有進食的能力，所以於初期服用被告人處方的用藥時，已經不能順利吞服，而病人的家人亦已把有關藥物退回給被告人。但是於本文中，中醫組認為被告人對病人所用的治法，沒有主次先後之分，並未能針對有關重症病人脾胃的虛弱，並未能吸收這麼大劑量的藥物，一次過所用的藥，無論是藥物的份量、性質及一次過處發十五天的藥物的做法，均是遠遠未能符合專業中醫的水準，亦有機會對病人造成嚴重的後果。所以，中醫組認為被告人上述的兩項控罪必須處以停牌緩刑的刑罰作為警惕，並裁定對被告人最適合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其的姓名，為期 3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12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3 個月。

33. 有關被告人的第(ii)項紀律控罪，中醫組重申根據《守則》，中醫師必須對病人發出處方，這是一個重要的要求。如病人於服藥後出現任何問題或不良反應，急救或醫療人員可以第一時間從處方中得悉病人服用過的藥物作出跟進，並可以立刻找到有關發出處方的中醫師尋求即時協助。由於被告人已因其餘兩項控罪被判除名緩刑的罰則，所以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對被告人予以公開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34.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5.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20 年 12 月 29 日